

45%加州中小學成績進步幅度未達聯邦要求

駐舊金山文化組提供

09/10/2003

根據 2001 年的中小學教改法案規定，全美中小學每年均須參加各州自行研發的標準化測驗，且學校的平均成績必須達到各州自訂的標準，一旦進步幅度未達規定的「每年合理進步水準(AYP, Adequate Yearly Progress)」時，學校將被要求接受改進計畫，今年加州就有 45% 的學校的年度進步水準未達要求，加州的改進計畫中規定，第一年 AYP 不合格時，學校必須接受學區的輔導、10% 的學校預算必須用在支付教師進修項目、並且准許學生轉到他校就讀，今年 345 所加州學校進入該改進階段；連續第二年不合格時，學校必須負擔學生課餘輔導的費用，今年 183 所學校進入這個階段；到了第三年仍不起色，學區必須採取一些行動介入學校管理，目前有 332 所學校屬於這個情況；連續第四年時，學區及學校必須提出全新的管理計畫，目前有 23 所學校進入這個階段，另外有 42 所學校將重新進行該階段的改革；最後第五年，學校仍然無法改進時，將面臨關閉或由州政府接收的命運。

由於 AYP 是國會通過的法案規定，全美中小學都必須遵守，倘若達不到要求，最直接的影響是無法拿到聯邦對低收入家庭學生的補助金(Title I 計畫)，因此學校有測驗成績進步的壓力，最近在休士頓即傳出學校謊稱中輟生係轉離學校，以規避對學校排名的影響，而在紐約也出現迫使成績不佳學生離開學校的情形。

Nanette Asimov, 舊金山紀事報, 08/16/2003